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17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80,000港元)之東銀借款(定義見該通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借款合同(「東銀借款合同」)之形式及內容；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當於約90,080,000港元)之寶旭借款(定義見該通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之形式及內容；及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860,000港元)之合資公司借款(定義見該通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借款合同(「合資公司借款合同」)之形式及內容為(註有「A」字樣之東銀借款合同、註有「B」字樣之寶旭借款合同及註有「C」字樣之合資公司借款合同均已提呈大會，三者均已由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東銀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及合資公司借款合同擬進行之所有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就履行東銀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及合資公司借款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東銀借款合同、寶旭借款合同及合資公司借款合同所載列者並無重大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重選曹鎮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